

证券代码：300697

证券简称：电工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,597,326.65 元，其中母公司单体共实现净利润 142,485,906.07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 14,248,590.61 元后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7,832,296.69 元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6,378,819.4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6,378,819.4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,2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66,56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